南浔生态宜居排水系统改造工程-风顺路公交枢纽东侧沿河绿地劳务分包工程（重新招标）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招标编号： 2023-02-003

招标人：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 （盖单位章）

2023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3](#_Toc9706)

[1. 招标条件 3](#_Toc949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_Toc2782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_Toc1089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_Toc1802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_Toc3082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_Toc216)

[7. 联系方式 4](#_Toc162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89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26721)

[1. 总则 7](#_Toc8635)

[2. 招标文件 10](#_Toc2411)

[3. 投标文件 11](#_Toc16535)

[4. 投标 12](#_Toc5130)

[5. 开标 13](#_Toc9144)

[6. 评标 13](#_Toc14283)

[7. 合同授予 14](#_Toc20142)

[8. 纪律和监督 15](#_Toc3158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_Toc8474)

[10．其他 16](#_Toc278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_Toc21310)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_Toc1381)

[1. 评标方法 19](#_Toc14395)

[2. 评审标准 20](#_Toc4876)

[3. 评标程序 20](#_Toc3150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_Toc876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29929)

[1、投标代表授权委托书 37](#_Toc12944)

[2、投标函 38](#_Toc2818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南浔生态宜居排水系统改造工程-风顺路公交枢纽东侧沿河绿地劳务分包工程（重新招标）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浔生态宜居排水系统改造工程-风顺路公交枢纽东侧沿河绿地劳务分包工程（重新招标），项目承包单位为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招标项目计划建设投资估价约 224万元 ，招标人为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为 /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 2023-02-003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湖州市南浔区风顺路公交枢纽

工程规模：绿化苗木种植及养护、园路、铺装、木桩驳岸、挡墙、坐凳、亲水平台、电气及排水等。具体的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以招标人要求、现场情况、业主要求为准，直至满足功能性要求及设计单位、业主单位要求并达到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的采购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建安工程（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计划工期：按招标人要求（项目整体综合验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1、具备施工劳务资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入围招标人班组库且第一次履约后评价后归属于市政绿化劳务分包库的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的获取：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3日，从招标人公司网站获取。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2月23日14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授权代理人携带其授权委托书及密封的投标文件送交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朝阳路88号（澜海渔村后门对面）建设集团二楼开标室(214室）,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平台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朝阳路88号（澜海渔村后门对面）建设集团二楼开标室(214室）

联 系 人： 孙女士   电 话： 0572-3018269

招标代理机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话：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4 | 项目名称 | 南浔生态宜居排水系统改造工程-风顺路公交枢纽东侧沿河绿地劳务分包工程（重新招标） |
| 1.1.5 | 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00%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按招标人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2月 日（具体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  资质条件、能力 | 详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预备会提疑截止时间 | / 年 / 月 / 日 |
| 1.10.3 | 预备会书面澄清的时间 | / 年 / 月 / 日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  投标人提疑回复函；  最高限价； |
| 2.2.1 | 投标人提疑的截止时间 | 2023年 2月23 日14时29分59秒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2月23日14时30分 |
| 2.2.3 | 提疑、答疑澄清的方式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投标人提疑截止时间内一次性提出，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采购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收到提疑内容后在开标前将答疑内容以传真或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采购活动的，招标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0.5天前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
| 2.3.1 |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3年 2 月22 日 14时30分00秒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资格 ☑商务 □技术 □信用 |
| 3.2.3 | 投标报价要求、招标控制价公布及其计算方法 | 本项目分包招标基础下浮率为：17% （不含招标人与业主单位的合同下浮费率8%，工程暂估价224万元，其中劳务暂估价56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小于基础下浮率，否则作为废标处理，（报价保留一位小数）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已缴纳入库保证金的单位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其他投标人须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万元**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5.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按要求执行。 |
| 3.5.4 |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 中标后中标人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 / 份。供招标单位备案、存档 |
| 3.5.5 |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 胶装装订，密封 |
| 4.1 | 投标文件递交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2月23日14时30分 |
| 4.2.2 | 投标文件递交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予以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一、密封情况检查：**  **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先送达后开标的顺序进行开标。**  **三、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一）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接收要求的；**  **（二）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参加开标、或未能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或未能提供相关证书的。**  **四、开商务文件。**  **五、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从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定标方式（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
| 7.2 |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告发布平台进行结果公示。**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已缴纳入库保证金的单位可以不再缴纳履约保证金，未缴纳入库保证金的需缴纳10万元入库保证金；  □现金：已缴纳入库保证金的单位可以不再缴纳履约保证金，未缴纳入库保证金的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  □现金：中标人在缴纳入库保证金的同时须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若库内单位已缴纳入库保证金则需补缴本工程中标价10%的不足部分。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业 | 各1名，1人1岗不得兼任 |
| 9.2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 | 1名，1人1岗不得兼任 |
| 9.3 | 参考《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 / |
| **10** | 原则上投标人如在本公司的在建项目数量有3个或以上的，根据本次项目招标的内容、施工工期等，评标小组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完全知晓并服从。 | |
| **11** | 招标活动中第一次流标的，投标资料由招标办专人负责按规定收取、密封留存，在本项目二次招标开标时取出一并开标，潜在投标人投递了两次投标文件的，以最低商务报价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项)[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项)。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3项)[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3项)。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4项)。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5项)[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5项)。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项)。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2项)。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的；

（14）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在湖州市本级内投标的；

（15）投标人及其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或在表后履约中出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或发生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无有效期的按一年计）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投标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的；

（2）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在湖州市本级内投标的；

（3）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正在被公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

（4）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5）有在建工程，且未竣工或其他情况说明。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1项)[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1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1项)[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3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图纸；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_2.2_招标文件的澄清)[附表2.2.1](#_2.2_招标文件的澄清)规定的时间前在[投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人须知前附表2.2.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进行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超过截止日期的提疑不予受理。

2.2.2 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对招标文件提交的疑问，招标人都将作出统一解答或予以澄清，并以招标文件补充（澄清、答疑）文件的形式在[投标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知前附表2.2.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发布。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提疑、答疑澄清信息将统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进行发布。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0.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进行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以为准）（本次招标无）：、

**（1）企业基本资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

□②基本帐户开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帐户开户信息）**;

□③企业资质证书（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④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

**（2）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①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1人1岗，不得兼任；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以及企业技术主要负责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

□③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A类证书登记表；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

□⑤持入库承诺书中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投标声明书；

□（4）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投标代表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要求授权委托人为实际施工人**）；

□（6）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7）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建设)；

□（8）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9）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10）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11）承诺函；

□（12）入库承诺书；

□其他：

□（1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外，还需配备施工员不少于1名，质量员不少于1名，材料员不少于1名，资料员不少于1名，各人员在本工程中所任岗位需在项目管理机构表中注明，1人1岗，不得兼任】

**注：投标单位必须确保投标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按《招标投标法》第54条处理。**

3.1.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3.1.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本次招标无）：

（1）详见技术评审表。

（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提供其他技术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基础下浮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小于基础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基础下浮率）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包封要求**

3.5.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须装订成册及密封包装；投标文件外包封面应使用统一外包封面，并按其格式填写、盖章，密封【投标单位可自行设置外包封袋，但外包封套按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封套格式执行（可按格式打印黏贴在外包封上）】。如不按上述规定密封或注明标志和填写清楚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3.5.2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按“第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撤回通知，招标人按本章第3.4条相关规定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表第5.1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5.2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须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直接提出异议或质询，招标人将当场回复。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招标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6.1.4、根据招标文件精神，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决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6.1.4、评标委员会人员（以下均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1.5、通讯工具管理：在评标期间，每个评委的手机统一存放；

6.1.6、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允许把投标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标指定地点，材料应有专人保管和发放，评委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

6.1.7、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7.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1.3招标人在定标前须对拟中标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7.2 评标结果公示**

7.2.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评标结果。

7.2.2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7.3.1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再进行重新评审。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2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3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须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6%。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南浔城投集团纪检监察室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对招标人的要求、应履行的职责与义务，同等适用于本工程中标人，中标人应严格履行，否则由此造成招标人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10．其他

**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疫情对人工、材料、机械等计价要素和施工降效的影响,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提供给使用方本工程详细的工程情况说明及设备使用说明书、设备维护保养手册，并且提供有关培训的安排，竣工后须对使用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理论+实际操作），培训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标后不予增加。

3、投标单位应确保按期完成施工图所包含的以及业主要求增加的全部工程量（如有疑问，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疑时间在网上提疑邮箱提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工期和质量，否则招标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为确保按期完工，如需夜间施工需报批经业主同意，并做好夜间施工公示。现场文明施工，切实做好扬尘治理工作，否则扣罚全部安文费。

5、投标人可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范围中选择，并在备注中标明所用材料品牌、型号等；若投标人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招标人推荐材料生产厂家或品牌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委可认为其低于招标品质否决其投标；如投标人未在备注栏中注明品牌，中标后实际施工时将由招标人在推荐品牌中任选，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价格按投标文件，不予调整。

6、本工程所有主材必需先送业主小样且经甲方及设计人员对品牌材质认可封样后方采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图纸不详处必须与设计沟通确认后方可施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产品必须经发包方质量管理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设计方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使用，如验收不合格或达不到产品品质的招标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

7、招标单位出具联系单要求施工单位对本工程的实际施工需要需更改的，施工方应予以认同。

8、承包人必须对在建工程和已完工程进行保护，交付发包人使用前的一切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的保留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护，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损坏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修复，超出规定时间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损坏设施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9、施工现场若造成其他设施的损坏，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承包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今后本项目的审计追加费，由承包方承担。

11、投标人中标后，结算审计需执行南浔城投集团《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

12、其他事项请参照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信息。

13、选定中标人后，将在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平台网站向社会公示3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4.材料、设备等品牌按照南浔城投集团品牌库或者业主单位、招标人要求执行。

15.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以及招标人与业主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职责和义务。

16.随意锯树、影响公共设施或者环境等等造成被通报批评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5万元每次的处罚，严重的处10万元每次的处罚。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文件评审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人条件 | 符合条二章投标人须知1.4.1-1.4.4及招标公告要求等 |
| 签字盖章 |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
| 投标文件编制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无字迹或文件模糊、辨认不清； |
| 投标书唯一 | 不应出现“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情形。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资格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条资格文件主要内容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 信用信息查询 | 评标时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情况表”的真实性进行查询。（本次招标无） |
| 商务标评审 | 初步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资格文件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
| 投标文件编制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无字迹或扫描件模糊、辨认不清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第二章第13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未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不小于基础下浮率）；2、规费、税金应按规定计取；  3、商务标投标总价表上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第二章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第二章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本次招标无） |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错误；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审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最佳报价。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2项](#第二章第312项)、第三章2.2.2项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 评标  分值  计算 | 2.2.1详细评审标准（以☑为准）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工程类型：市政工程  商务标： 100 分  技术标：□ 通过制 □ 得分制 / 分（本次招标无） |
| 权重 | 商务标： 100 %，技术标： /% |
| 评审顺序 | **由评标委员会先对所有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获得通过后，进行技术标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标评审，技术标经评审判无效标的，不进入商务标评审。** |
| 最终得分 | | | 最终得分=商务标得分×商务标权重（100%） |
| 串标  形为 | 3.4 | 串通投标的判定 | 按第三章3.4规定 |

其他无效标条款：3.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的以无效标处理；

**3.6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本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执行。

2.2.2 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总分100分，按以下标准评定。

（一）有效合理标的确定

投标单位的投标下浮率小于基础下浮率的，认定为无效投标报价，其余为有效投标报价。

（二）商务报价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说明 |
| 1 | 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100 | 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得100分，次低有效投标报价得99分，以此类推。（报价保留一位小数） |

注：如出现投标报价相同者，采用随机抽签或评标委员会商议决定。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的。

（4）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低价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补正和否决**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且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拒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3.5投标人本次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代表授权委托书里的授权项目经理必须与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中的项目经理、入库承诺书中的施工班组负责人为同一人且为项目实际负责人，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该投标。第一次参与投标时递交的入库承诺书中的施工班组负责人必须与之后每次投标时递交的入库承诺书中的施工班组负责人相同且不得更改，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该投标，也视为该入库班组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

**3.4串通投标行为**

3.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0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1条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3.4.4根据《湖州市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第4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直接或者间接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七）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八）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给予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的；

（九）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损毁、篡改特定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十）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十一）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3.4.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撤回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六）投标人之间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七）投标人之间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八）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3.5弄虚作假的行为**

3.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2条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2根据《湖州市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第11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一）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具体情形包括：

1.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具体情形包括：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

6.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弄虚作假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劳务承包合同**

**（本合同为通用范本，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发包人）：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承包人已经充分了解发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内容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浔生态宜居排水系统改造工程-风顺路公交枢纽东侧沿河绿地劳务分包工程（重新招标）

2.工程地点：湖州市南浔区风顺路公交枢纽

3.施工内容：绿化苗木种植及养护、园路、铺装、木桩驳岸、挡墙、坐凳、亲水平台、电气及排水等。具体的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以招标人要求、现场情况、业主要求为准，直至满足功能性要求及设计单位、业主单位要求并达到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承包方式：劳务承包

乙方已经观察现场，使自己熟悉现场情况及完成工程之详细资料，乙方不得以不知现场情况为理由而要求费用案赔或延长工期。

**第二条 施工服务价款**

本施工服务价款总额：业主审计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人民币大写： ）。工程暂估价224万元，其中劳务暂估价56万元（以现场实际工程量为准，实际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第三条 工期**

1.工程计划于 年 月 日进场施工，计划于 年 月 日前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按招标人要求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3.其他： **。**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甲方与承包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发包人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第五条 验收标准**

按甲方与承包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甲方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第六条 保修期**

乙方承包范国内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 壹 年，质量保修期以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 **材料供应及管理**

1.材料的供应：本工程涉及到的 主材 由甲方提供，其余材料、防护用具、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采购，材料品牌按照南浔城投集团品牌库或者业主单位、甲方要求执行。

2.乙方设专人向甲方申请办理各项用料的限额领料手续，乙方负责开具料单并对料单准确度负责。

3.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质量要求和材料进行施工。

4.坚持绿色原则，对于乙方施工中存在不合理的用料浪费或不合理的超出限额部分，由乙方负担。

5.乙方在施工中应按限额使用材料，做到日用日清，活完料净，保持现场整洁。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后凭竣工验收证书、项目移交证书、签订送审承诺书及完成送审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下浮后的50%，审计报告经双方确认一致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95%,剩余款项于质保期届满后一个月内付清（如有支付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价9%的税款，其中劳务费部分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3%。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提供符合进场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施。

2.委派 为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代表（电话： ），负责监督、检查、处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验收等事宜（不包括工程款的对账和结算，财务事需要甲方自行确认）。

3.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份，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及组织有关技术交底。

4.开工前对乙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

5.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6.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委派 （电话： ）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安全、进度、洽谈、对账、收付款、签订协议、确认书、承诺书以及本合同所及的任何事务），该代表的行为即乙方的行为。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如施工过程中未能按照甲方所要求应达到的质量验收标准及未能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正确施工而造成返工的，其一切损失及误工等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施工合同及要求乙方离场。乙方在施工时自觉接受业主和甲方各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管理，自觉遵守业主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3.不允许乙方分包或转包本工程(有关违法分包定义见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乙方若对所承担的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施工现场管理无能力满足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工程任务直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4.工程全部或部分按照图纸施工完毕，由于图纸更改而重做部分的，甲方应向业主单位申请签证，乙方做好配合工作。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进度进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手等其它方式赶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

6.若乙方的施工进度明显延迟，甲方有权调派其他施工班组进行帮工，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且无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所发生工程费用对应的管理费。

7.在乙方施工内容里，非因甲方原因，乙方自动退场的，甲方将按照乙方已施工发生合格的总工程量 10 %给予结算。

8.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注意防火、安全、规范施工，遵守现场文明施工的一切规定。如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乙方班组成员施工不当而引起的人员伤亡或其它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已垫付相关费用的，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且无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9.本承包工程 / 费用均乙方自行承担， / 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10.用工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乙方需采用指纹和刷脸进行考勤记录，乙方对与其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并如实将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码或身份证号码)，交发包人备案。乙方及其雇佣的工人需签订用工或劳动合同，且应遵纪守法，如发生连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违法行为的，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选场施工前，所有工序应提前按设计图纸做好样板，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及确认；施工样板质量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在施工时应按照国家、业主和甲方关于建筑施工的要求，自觉到相关部门办理各种手续及缴纳费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管理；

13.本合同所指乙方与甲方商讨有关工程施工、结算的主管人为 / ，乙方所在班组雇佣的任何成员与甲方无关，甲方亦不对班组内的任何成员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乙方未依法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费用，该工资费用已包含在本施工价款总额中）。

14.乙方必须按时发放民工工资，且银行付款记录交甲方备案，不得发生民工上访讨薪事件，否则每发生一起扣除10000元，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扣完后则直接在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15.乙方必须承担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地方及企业的安全生产法及其相关规定；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地方及企业项目建设廉洁的相关规定；甲方可以根据客观需要代替或者要求乙方及其班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或者购买雇主责任险。一旦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如需要甲方承担民事责任的，保险理赔款视为甲方的赔偿金，从甲方应赔偿的金额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部足。

16.乙方施工期间管理人员必须按备案名单到位，特别是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前，乙方须向项目部按班组提供实际进场人员名单、民工合同及工资支付约定并按要求填写《作业人员诚信信息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特殊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工种搭配合理。班组负责人与本工程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为同一人，且施工现场的劳务人员工资、材料采购均是与其发生关系，且该人员到场率需达到工程实际工期的85%以上，否则招标人有权认为该班组属于违法转包，该班组履约后评价划归为C类，并且有权对该班组清退出库处理，对此投标人完全知晓并接受

17.乙方须根据施工组织的要求及甲方管理、监理、业主及质监部门要求进行临时用水用电的设置，如工期较急甲方或业主管理要求增设急须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临时用电设施布置须根据甲方要求于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时才可拆除，期间甲方委托的其它班组均可以免费使用。

18.乙方须严格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承诺的相关人员必须全程驻场组织施工和作业，并对乙方和甲方负责，如乙方的相关管理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管理人员，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2000至50000元的处罚。乙方应对工程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负主要责任，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直至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为止，否则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9.业主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及合同组成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他与合同价格相关的文件除外），以及施工过程中业主与甲方达成的各种约定中甲方必须履行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同样必须履行。甲方受到约束的，乙方也同样受到约束。如工程开展过程中，相关部门或者业主单位及甲方公司有新的规定和要求，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对本条款乙方充分阅读、知晓和理解。**

20.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组织管理班子及工人进场开始施工，在3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和材料采购计划。乙方须确保涉及工程须使用的材料于该项工程（工作）开始前7天提供完整的书面采购计划给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工程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全力配合甲方完成约定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及其它相应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完成。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是须充分考虑此项费用，实际发生时不予额外计量。

22.发放具体工程款时，乙方需要提供班组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银行卡复印件及正确的技术服务所得费用表。

23.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质量缺陷、损害的，乙方应负费免费维修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进场进行修复，如乙方拒绝进场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24.保修期内，因业主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费用由甲方向业主收取并支付给乙方。

25.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6.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等不受第三方关于侵权（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如发生侵权行为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视为乙方违约，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7.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现场临时设施撤离、清场完成、交付符合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要求的竣工资料，配合甲方竣工验收等），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结算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代为结算审计，乙方对审计结果完全认可并接受，且乙方每延期一天处罚10000元，处罚金额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由此对可能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一切责任与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未及时送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并赔偿，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应在2个月内完成结算的审核工作。送审资料按甲方单位要求装订成册，最终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10%，对乙方处以核减金额20%的罚款，最终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20%，对乙方处以核减金额50%的罚款。甲方接收结算资料后原则上不再接收增补资料，要求乙方提供的除外。如有遗漏而增补现象，需甲方单位签字确认再移交业主，并处乙方增补送审金额5%的罚款。视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将乙方移出入围劳务班组库。

28.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停工或者退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施工服务价款总额20%作为违约金。实际损失高于前述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29.根据湖建发〔2013〕66号文件精神，乙方应当切实做好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周边环境的保护，防范因施工造成的扬尘污染，路面保持畅通且干净整洁，并且所有产生的废料应集中堆放及时进行外运处理，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若发现处理不当，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甲方、监理及业主有权力罚款20000元/次，同一问题若被连续发现，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一次翻一倍。

30.本工程施工工期紧，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本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乙方实际施工时应根据招标文件、图纸，甲方、监理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等充分了解施工场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施工工作面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有效组织施工班子，一旦中标，需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实际施工中，当工程进度无法满足要求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根据甲方、业主及监理要求在技术力量、设备及其他可能涉及工期的措施上给予补充，直至满足进度要求为止，相关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及周边施工环境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1.乙方应充分考虑安全防护、卫生环保、文明施工等要求，结合项目进度质量安全要求，合理安排人工、机械等投入计划，若因乙方自身安排不当导致的停工、窝工、二次进场或多次进场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2.凡遇到政府指令要求暂停施工的情况（如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重要考试、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等），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停止施工，但甲方及业主不承担该类停工可能涉及的成本及费用增加（政府主管部门发文明确由甲方及业主承担费用的，以及工程业主单位承认的除外）。在整个施工期间，因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领导视察、行业内相关检查等情况，需要乙方对施工现场及外围环境进行整理、清扫、美化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甲方、业主、监理单位的管理与安排，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如未按时完成的，甲方及业主有权指定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相关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甲方及业主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33.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费用已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由乙方承担，甲方及业主不再另行支付，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乙方根据甲方及业主、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

34.乙方应加强对工程车辆进出现场的管理，并服从交警、行政执法等部门的管理，办理好道路交通运输相关的手续（主管部门规定由招标人办理的，甲方及业主可出面配合办理），由乙方支付办理手续所需的费用。乙方应在投标前仔细踏勘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调查熟悉工程现场位置、外围道路状况、交通限制等情况，投标时充分考虑由于交通运输限制对工程施工进度、成本、安全等带来的不利影响，并按要求派出专门的交通协管员，做好车辆进出的管理和疏导，确保车辆、人员进出安全，各项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在相关清单子项及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甲方及业主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亦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

35.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按照工程建设的需要，统一服从甲方及业主、监理的现场管理，做好施工宣传及周边的协调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施工产生的污染和噪声。乙方应对进场的周边已施工好的设施加以保护，充分考虑与周边其他工程及标段的交叉施工工程中发生的交叉误工费，对因自身原因造成已完设施损失的，修复及赔偿等发生的一切费用都由乙方自行承担。

36.本项目施工时，应保障附近村民的正常出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部分工程需要利用或占用村民土地，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部分管道需要穿越房屋，乙方应做好安全保障、村民协调等相关措施，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7.工程验收通过后至整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阶段，将继续由乙方负责对工程实体及现场的看护、管理、成品保护，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甲方及业主要求乙方将工程移交给甲方及业主时，乙方应及时进行移交，但乙方必须确保工程质量与状态不低于竣工验收时的标准。在工程移交完成前发生的看护、管理及整修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成移交之日起开始计算。工程竣工移交后，乙方须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与义务。甲方就工程质量问题通知乙方到场查看或维修的，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特别紧急的情况须按照甲方及业主要求的时间）安排专业人员到场，并落实对质量问题的查看、维修、解决问题。24小时后（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在限定时间内）乙方仍未安排专业人员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的，甲方及业主有权另行安排其它单位人员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甲方及业主将直接从乙方的结算款或保修款内扣除。甲方及业主有权根据乙方未能按时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程度，对乙方追究相关责任并进行经济索赔。

38.乙方须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居民住宅等的影响。乙方应充分考虑夜间施工对周边个人、单位的影响，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确因技术要求、客观因素影响需要进行夜间施工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环保、行政执法、质监站、交警等部门的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还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现场周边各方面的影响，如果产生有关矛盾、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处理不当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每次处罚1万元。

39.乙方应严格按照现场施工噪音控制、环境卫生、安全警示等的规范进行施工。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周边各种公用或私有设施加以保护，如有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修复。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纠纷、赔款受到处罚或因此而引起甲方及业主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因扬尘、环境卫生、噪声污染等原因造成有相关政府部门热线投诉的或接到相关部门处罚，乙方需积极处理，且甲方及业主有权对乙方每次处罚2万元。

40.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和设计明确要求的检测频率、内容实施。由于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有权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对工程原材料、工程实体进行平行检测，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监理单位的此项工作，如阻止干扰，甲方及业主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41.乙方的雇员等保险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42.乙方须严格服从甲方及业主管理，对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提出增减工程量的要求须无条件服从。

43.为保证工程质量，本工程项目组主要成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且须严格按投标人员配备表要求到岗到位。

44.甲方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活动，乙方须按照甲方及业主的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宣传、布置、接待等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在相关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甲方及业主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45.每月15日前乙方应提供上月的计划完成情况、下月工作计划安排；施工质量情况、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等。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乙方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46.合同签订后，乙方须聘请一名专职预结算人员，为本工程编制预结算、概算，以及与此相关的对账等工作；如未按要求配备的，甲方有权进行聘请，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乙方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47.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受到业主单位、各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处罚金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及时支付，甲方有权视乙方情节严重决定对其进行额外处罚款5000-20000元/次不等，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请退出库。

48.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等的，甲方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入库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9.无论是否重大变更乙方都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修改本合同第二款施工服务价款，如以此要挟停工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在甲方分包库中的资格，如乙方更换其他方式申请甲方分包库的，甲方可以不予入库，甲方也可以单方面扣除乙方入库保证金。

50.随意锯树、影响公共设施或者环境等等造成被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每次处罚5万元，情节严重者每次处罚10万元。

51.乙方对所提供的专用发票的真实性、有效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因乙方提供的专用发票导致甲方造成税务或其他经济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并配合甲方完成税务审查、协查。

**第十一条 其他说明**

1.单项设计变更金额小于2000元人民币，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2.乙方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7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甲方。乙方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业主单位、监理单位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4.乙方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单位章或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发出前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确认的函件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甲方。

6.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关于该项目的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此合同也同时解除或终止。

7.①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合同条款确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前到任；②在甲方向乙方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负责人；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招标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更换；④除乙方项目负责人调离本单位及经调查核实确患重大疾病无法胜任工作外，其它任何原因调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均将承担违约责任，每调换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⑤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常驻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24天，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24天的，按照甲方考勤结果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⑥违约金暂从当期分包款中扣除，最终在分包款中列支；⑦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乙方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人员：施工负责人和质量安全负责人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24天的，采购负责人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12天的，按照发包人考勤结果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天，其他人员到位率必须达到月日历天数的90%以上，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天；违约金暂从当期进度款/分包款中扣除，最终在分包款中列支。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

业主单位确认的结算审计价\*（1-中标下浮率）-其他扣款。

**第十三条 工程签证**

1.所在项目如有增加工程或甲方指令的签证工程时，双方同意：

（1）合同有清单价格的按清单；

（2）合同有类似项目单价时，参照类似项目清单价格，如果无清单价格可以参考类似项目单价调整成新价格；

（3）既无相同项目又无类似项目单价时，按当地定额价格结合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形成新的单价。

（4）乙方不得漫天要价或以各种理由拒绝施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该工程另行委托他人施工，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在乙方应付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5）签证价最终以业主单位确认为准或业主确认的最终结算审计价为准。

2.所有签证按甲方/业主单位要求统一填写；新增项目应有主管人及项目经理签名确认。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造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施工服务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乙方所选定的施工队或者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调整，乙方无法调整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逾 5 天以上（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给造成的损失。

5.合同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若未经对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的，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施工服务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6.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否则每逾期1天，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施工服务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业主单位对甲方的处罚金超过上述金额的，超过部分由乙方支付。

7.如乙方不服从甲方对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导致项目施工中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重大隐患、工期连续两次落后于计划安排时，甲方在通知乙方整改无果后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当甲乙双方出现矛盾时，乙方必须制止所属班组成员的过激行为，不得干扰承包方的正常工作，否则甲方将采取一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若出现乙方农民工到甲方场所讨要款项、工资的纠纷而引起媒体不良报道的，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若因农民工工资纠纷致使甲方进行处理或代付工资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代付工资总全额的20%作为管理费。

10.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需向承包方承担违约或（和）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甲方对承包方、第三方的相关赔偿、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上述约定的违约金（合同总金额的20%）的，则乙方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选择将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垫付款项和农民工工资等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首先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 南浔法院 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因财产保全向保险公司购买保单的保险费等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3.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应执行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合同条款。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电予邮箱通知和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附则**

1.双方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内容与补充合同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补充合同的内容为准。

2.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1、投标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且为本工程项目实际负责人（项目经理），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项目名称）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公司公章：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

## 2、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浮率 %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人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工程质量达到的目标为： 。

6、如果我方中标（三选一）：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万元（人民币）作为入库保证金，

□我方已缴纳入围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包库的保证金 万元（人民币）

□我方已缴纳入围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包库的保证金 万元（人民币），若缴纳的入库保证金不足本工程项目中标价的10%，则需补缴金额 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

并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与贵方签订承包合同，并承担承包单位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1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项目负责人姓名 。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